

#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KGP-2018-0021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实训计算机

采购人：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22-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8-3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电子商务实训计算机（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电子商务实训计算机

2、项目编号: HKGP-2018-0021

3、采购预算: 500000.24 元

4、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学生一体式电脑	60	台	1、详细技术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仅接受国产产品报价
2	教师一体式电脑	2	台	

5、项目实施地点: 海口市龙华路 52 号

6、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7、付款方式: 验收后 90 天内全款支付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同时下载的采购文件有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WORD 版本仅为方便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 两个版本有不一致的, 以 PDF 版本为准。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登陆区-投标人/供应商”专栏, 按照要求登记信息,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 无须再登记。

3、确认投标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交易系统选择相应项目, 选择“我要投标”, 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

标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6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自2018年6月13日零时起至2018年6月15日24时止。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

地 址：海口市龙华路52号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 系 方 式：0898-6650840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

邮政编码：570311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小姐

电话：0898-65250519, 652505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技术参数
1	学生一体式电脑	教学	CPU: 第七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5 CPU 型号: i5-7400T CPU 主频: 2.4GHz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家庭版 屏幕尺寸: 23.8 英寸 物理分辨率: 1920x1080 内存: 8GB DDR4 硬盘类型: 机械硬盘+固态硬盘 硬盘容量: 1TB+128G SSD 显卡: AMD Radeon™ R5 M530 2GB 独立显卡 前(侧)面接口 前面板 USB 接口:1*USB3.0 音频接口: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读卡器:多合一读卡器 后面接口 视频接口: HDMI-OUT/HDMI-IN 后面板 USB 接口: 3 *USB2.0+ 1*USB3.0 网络通信: 蓝牙、802.11 AC 无线网卡 多媒体: 720p 摄像头、2.0 音箱、集成麦克 输入设备:无线鼠标、无线键盘 电源功率: 120W 电源 预装软件: office2016
2	教师一体式电脑	教学	CPU: 第七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7 CPU 型号: i7-7700T CPU 主频: 2.9GHz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家庭版 屏幕尺寸: 23.8 英寸 物理分辨率: 1920x1080 内存: 8GB DDR4 硬盘类型: 机械硬盘+固态硬盘 硬盘容量: 1TB+128G SSD 显卡: AMD Radeon™ R5 M530 2GB 独立显卡 前(侧)面接口 前面板 USB 接口:1*USB3.0 音频接口: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读卡器:多合一读卡器 后面接口 视频接口: HDMI-OUT/HDMI-IN 后面板 USB 接口: 3 *USB2.0+ 1*USB3.0 网络通信: 蓝牙、802.11 AC 无线网卡 多媒体: 720p 摄像头、2.0 音箱、集成麦克 输入设备:无线鼠标、无线键盘 电源功率: 120W 电源 预装软件: office2016

注：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是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要的基本需求，报价产品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项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二年维修保养期（升级、维护），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维护）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维护）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维护）处理，合理收取维修（维护）费。

**三、验收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项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四、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6.1	有无带星号（“★”技术指标（实质性技术指标）	无（√）
2	6.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不接受（√）
3	6.4	分包采购	无（√）
4	9.1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5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6	10.3	本项目是否接受有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
7	10.4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报价方案	不接受（√）
8	12.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商务说明文件	1. 报价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如果报价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情况证明材料（①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②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缴交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适用)； 10.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要求）；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	12.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	1. 技术响应差异表； 2.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要求） 3.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文件
10	12.3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第一次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报价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报价无效的风险； ③ “报价明细表”当中的品目清单必须与“服务需求一览表”当中的品目清单相一致，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报价无效的风险。
11	13.1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60天。
12	14.2	保证金金额	<b>金额（大小写）：壹万元整（¥10000.00）</b>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账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 要求：1、投标保证金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2、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缴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3	15.1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①正本一份 ②副本两份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 PDF 格式并且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16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报价代表签名；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报价代表签名；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报价代表签名。 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16.1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6	16.2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第一次报价表）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18.2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18	18.4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纪律； 4、请各报价人代表自行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拆封响应文件； 6、记录开标过程，供应商代表须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9	18.5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最终报价表（第二次报价）
20	19.2.3.2	修正内容	《报价一览表》（格式 2.1）第一次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格式 3,如果有）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格式 2.1）的总价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终（第二次）报价（格式 2.2）为标准取值。
21	2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采购文件的编制主体，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该谈判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报价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联合体报价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报价协议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报价协议书》，明确主投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

3.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资质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报价主投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2.5 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 供应商的风险

3.3.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3.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响应文件提

供虚假资料论处。

### 3.4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报价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报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均以无效报价处理。

4、报价费用：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报价

5.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1.2 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5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

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技术指标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2 如果“货物需求一览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报价的，仍可接受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分包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二、竞争性采购文件

### 7、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报价、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8.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9、其他

###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澄清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和电子版的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12.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

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报价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报价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报价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12.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要求填写报价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经谈判小组逐一谈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且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 12.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3、报价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 14、保证金

14.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保证金。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4.8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报价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14.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成交的；
- (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版 PDF 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和唱标信封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报价密封袋里必须附有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版本）和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信封面上注明“唱标信封”等字样。

16.3 报价方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第 16.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报价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报价邀请中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6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16.7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不予拆封，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16.8 参加报价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报价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报价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报价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放弃报价，其报价将作无

效报价论处。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

18.4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评审

### 19.1 谈判小组

19.1.1 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1.2 谈判小组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 19.2.1 要求

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决定报价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9.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9.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谈判小组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

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9.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0、废标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 21、纪律和监督

###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1.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合同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合同履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评标方法

26、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及规章制度执行。

#### 29 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十、无效报价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报价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报价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报价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报价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 十一、适用法律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报价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或承诺函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报价将以无效报价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三) 凡联合体报价的，资格审查和评审要求适用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报价的相关要求，否则将以无效报价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四) 凡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报价的，依照第二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资格审查标准

要求：

1、资格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在资格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报价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保证金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 2、足额、按时	
4	交纳保证金与参与报价的单位名称	一致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如果报价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7	财务状况报告情况说明材料	合法有效即可	
8	依法（不）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即可	

9	依法（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即可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法有效即可	
11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可	
12	第一次报价	未超采购预算	
13	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14	技术响应差异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5	项目完成时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6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付款方式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8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验收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报价的情形	不存在	
20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情形	不存在	

###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供应商应准备 5 分钟左右的公司情况及产品特点介绍；

2、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 四、评标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报价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 2、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2.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第二次）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2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报价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

2.3 价格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即为评审价格。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 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 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 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 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 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 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_\_\_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1.3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成交）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编号：

合同各方：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

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2.3 交货方式：

第三条 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第四条 验收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 1

#### 报价声明函

致：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如联合报价，需要各方的）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报价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总则/3.1 合格的供应商”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报价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接受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付款条件；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报价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7、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9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开 标 一 览 表

格式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分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小写)（元）	项目完成时间	报价有效期
报价总价（大写）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上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li> <li>2、报价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li> <li>3、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报价。</li> <li>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报价。</li> <li>5、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li> <li>6、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li> </ol>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2.2: 最终报价表（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最终（第二次）总价（大小写）: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上为唱标的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内容；</li> <li>2、格式 2.1 “（第一次）总价” 必须与格式 3《报价明细表》（如果有）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格式 2.1 的总价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终（第二次）报价（格式 2.2）为标准取值；</li> <li>3、第一次总价仅作为谈判小组谈判的参考。最终（第二次）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及第一次报价，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li> <li>4、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手印）；</li> <li>5、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li> </ol>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授权代表手印）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序号	品名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其他费用						
.....							
	总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要求：

1、“总价”应等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总价，且包括全部运输、保险和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

2、“其他费用”应注明费用产生的“费用名称”，如有需要可添行；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技术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2	3	4	5	6	7
货物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报价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要求：

1、请根据报价产品的实际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不一致的，必须在“偏离说明”栏写清楚报价产品与采购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不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如有偏离必须如实反映在本表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购中心：

（报价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